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 
昆明市东川区发展改革局  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 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东财整合〔2022〕15号

---

**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四批整合使用  
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**

乌龙镇、阿旺镇、拖布卡镇：

《昆明市东川区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》已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下达2022年第十四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资金管理**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## **二、严格项目管理**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三、严格绩效管理**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## **四、严格公告公示**

推行区、乡（镇）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2 年第十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  
计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发展改革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2年第十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

| 序号 | 项目行业<br>主管部门 | 项目实施部门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 |         |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金额        | 预算科目名称  | 资金性质     | 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64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1  | 区发展改革局       | 拖布卡镇   | 东川区拖布卡镇新街村半边街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| 100        | 2130504 |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|    |
| 2  | 区发展改革局       | 拖布卡镇   | 东川区拖布卡镇老街集中安置点基础实施配套项目     | 200        | 2130504 |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|    |
| 3  | 区水务局         | 阿旺镇    | 阿旺镇新碧嘎村农业产业光伏配水项目          | 400        | 2130504 |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|    |
| 4  |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| 乌龙镇    | 乌龙镇2022年稻花鱼综合种养项目          | 64         | 2130505 |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|    |